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董美辰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0
電子信箱：10091078@mail.tycg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083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八仙藥品企業有限公司回收「八仙」上風解毒飲濃縮細粒」(批號YB07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7月16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7184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製售之「八仙」上風解毒飲濃縮細粒(批號YB07)」，經檢出好氧性微生物總數為 2.2×10^5 (單位CFU/g)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材，請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